**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3時13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52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高志鵬 王惠美 黃偉哲 蕭美琴 徐永明  
蘇震清 管碧玲 孔文吉 張麗善 邱議瑩 蘇治芬  
邱志偉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怡潔 曾銘宗 黃昭順   
廖國棟Sufin．Siluko 林德福 鍾佳濱  
鄭天財Sra．Kacaw 余宛如 郭正亮 黃國昌  
吳志揚 蔣萬安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盧秀燕 陳曼麗 江啟臣 呂玉玲 賴士葆  
陳歐珀 賴瑞隆 蔣乃辛 何欣純 劉世芳 徐榛蔚  
鍾孔炤 陳雪生 蔡培慧 吳焜裕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羅明才  
Kolas Yotaka 劉建國 許毓仁 尤美女 林淑芬  
劉櫂豪 顏寬恒   
**委員列席41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工業局代理局長呂正華

礦務局局長朱明昭

中小企業處副處長林美雪

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劉起孝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龔明鑫

產業發展處科長陳彥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章梁

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

主任秘書邱立文

水土保持局副局長孫明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劉宗勇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

國庫署副署長顏春蘭

國有財產署組長吳雅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處長杜張梅莊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周文樹

科員蔣欣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科長朱偉廷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邱求慧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及科技部等代表，針對「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礦業法各修正草案等之立(修)法方向、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國家發展委員會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高志鵬、王惠美、黃偉哲、徐永明、蕭美琴、蘇震清、邱志偉、管碧玲、孔文吉、張麗善、蘇治芬、鄭天財、余宛如、廖國棟、曾銘宗、賴瑞隆、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陳曼麗、鍾孔炤、尤美女、吳焜裕、Kolas Yotaka及林淑芬等2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國家發展委員會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陳明文、邱議瑩、陳超明、徐榛蔚、簡東明、江啟臣及許毓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15案：**

1. 華語教育對國人而言，是一種責任與義務，它協助國人溝通與了解歷史及文化，提升素質與水準；但是華語教育對外國人而言，它是一種產業，可以帶動地方經濟、促進國際間的文化交流。因應「產業創新條例」第四條規定而擬訂之「產業發展綱領」明示：「本綱領所稱『產業』，包含農業、工業與服務業中可產業化之相關產業」。然而，細查我國華語教學產業發展的現狀，不難發現，不論在政策指導與政府資源挹注上，都是相當的短視與缺乏，更遑論整體產業鏈的建立，實有違產業創新條例立法之目的及其綱領設立之精神。爰此，建請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精神，運用該條例之資源，參考教育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年計畫(102至109)」，主動會同教育部等單位，研擬相關專案、獎助計畫，以吸引民間補教產業投入華語教學之工作。

提案人：蕭美琴 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1. 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有關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工業資源開發等，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前述興辦礦業等開發案，卻以行政規則授權地方政府核定，顯有違反前述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修正停止授權地方政府核定，並依前揭辦法自行核定。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徐永明鄭天財 廖國棟

1.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復依法務部90年(90)法律字第032276號函釋:礦業權之展限「實為採礦權之更新，與新設定之採礦權相同」。從而，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公布施行後，依前述法務部函釋，礦業權展限案件，自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於106年3月14日核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礦業權展限案，既屬違法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即予以核准展限之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展限案之礦業用地(原住民保留地)續租案，應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原住民族土地主管機關立場，要求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應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研議不予同意續租礦業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徐永明鄭天財 廖國棟

1. 查法務部90年法律字第032276號函釋:礦業權之展限「實為採礦權之更新，與新設定之採礦權相同」。再者，礦業法2002年修正首將礦業權展限於法明定之立法理由(礦業法2002年第三十五條之一)，係將礦業權展限之實務運作程序於法明定，其準用礦業權設定之內容與修法前完全相同，顯見不改前述法務部函釋之性質。基此，縱經濟部准予展限函謂：「礦業權有效期限自礦業權設定之日起」云云，仍無涉「展限」本即是「另一新設之採礦權」之性質，於此合先敘明。論礦業權之展限，本於平等原則應有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適用：(一)礦業法第30條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同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礦業案件應考量環境維護 (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等永續經營事項。基此，自應依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為辦理。(二)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年公布施行，凡公布施行後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申請礦業權展限案件，自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踐行原住民族或部落之諮商同意權。惟經濟部(礦務局)依行政院「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時點會議結論」:「礦業權展限階段尚無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云云，前述結論顯屬違法錯誤，逸脫依法行政原則。基此，對於「亞洲水泥公司展限礦業權，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一案」，建請經濟部會同法務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檢視上開礦業權展限之處分，包括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如有違反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展限案。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徐永明鄭天財 廖國棟

1. 去年經濟部草擬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時，原擬將閒置工業用地買回的修法方向，因各界疑慮未有共識，今年行政院提案之修法版本中也未納入上述閒置工業用地之處置。作為暫時性的配套方案，經濟部表示將以產業用地精進作為，提高閒置工業用地負擔，避免企業囤地。其作為包含地價稅回歸一般用地、工業區維護費提高五倍、以及與金管會研商列管閒置工業用地，降低企業貸款成數或年限。然而閒置工業用地若本身尚未開發，自始自終皆以一般用地稅率課稅；工業區維護費的金額並不足以作為解決閒置工業用地的推力；而降低企業貸款成數或年限的方式恐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虞，對業者的衝擊也可能過大。因此，在「閒置工業用地強制買回」的政策構想目前喊停，而配套方案仍有成效不彰之疑慮狀況下，建議就「強制買回而只租不售」的方向重新研議配套方案，並評估是否納入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方向。以上提案及相關研議結果請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前回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蕭美琴

1. 所謂「赤道原則」乃根據國際金融公司和世界銀行的政策和指南所建立，於銀行業進行授信時，融資對象在對社會及環境方面須符合一定條件才能取得貸款，目前該原則已廣泛運用在國際間。去年越南台塑河靜鋼廠所排放之污染物造成該國中部魚群大量死亡，次月份由華南銀行主辦之「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七年期聯貸案」共25家國內銀行參與，聯貸金額高達21億美元。台塑公司做為我國銀行之貸款對象及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2條之「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者」，其所受約束之投資或融資等相關規範應體現赤道原則之精神。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偕同財政部、經濟部研議就赤道原則之實踐、推動(公股)銀行簽署赤道原則、產業創新條例之修正以涵蓋赤道原則之宗旨，於二週內送交評估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1. 國發基金設立目的乃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經由投融資方式或協助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有鑑於我國國民赴國外進行鉅額投資者，影響層面甚廣，若有侵害被投資國權益之情形，諸如勞動、環保、食品安全、智慧財產等，其對我國國際形象之斲傷難以估計。爰此，建請國發基金應將相關可能影響我國形象之因素，納入投資評估機制，於2週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1. 有鑑於行政院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九條之一規定之意旨，國營事業應編列預算進行研究發展，其進行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以提供排除法規及行政管制之誘因，但本於預算應受立法院監督之精神，爰要求經濟部應於該條例草案三讀通過之日起，每月將所屬國營事業為研究發展進行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採購之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1.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27條第2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前項規定之綠色產品。」另外，行政院版本之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第27條第4項：「政府機關(構)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為體現政府機關(構)於推行政策之示範角色，爰建請經濟部評估按政府機關(構)別統計曾於所辦理過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其數量並定期公布統計結果，於2週內送交可行性評估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1. 礦產為我國公共財，其探勘、採取之權利申請與展限應受公眾監督。爰此，建請經濟部礦務局應每季公布當季申請探礦與採礦權，以及展限之申請人資料，其資料內容包含申請人名稱、礦場名稱、礦區所在地、礦種、礦區面積、礦業用地面積、探採權利之有效起始日與有效截止日、探採之申請展限日與展限核准日。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1. 國有林地分區係我國林業配合森林生態系經營政策，規劃合理化之林地利用區位，以達生物多樣性保育、國土保安、生態旅遊、自然教育、林木永續生產等森林多目標利用之功能。我國運用第三次台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所得之林地土壤及坡度資料進行評估分級，並配合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及檢訂調查資料，以及相關計畫區劃等，進行國有林地之適宜分區，將我國林地區分為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護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等四區，依據農委會資料，目前國有林礦業用地租約件數約有129處共655.2985公頃，請農業委員會依照該四類分區，盤點礦業用地租約之分布情況，並研議各區之因應方案，請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1. 我國礦業之發展近年因環保意識抬頭，引發諸多爭議，為顧及生態保育及經濟發展，請經濟部即刻盤點目前我國公部門公共建設及各產業水泥需求、業者採礦量、生產量及進出口量，以儘速釐清國內各地礦業權展延與否，以及礦區面積範圍之檢討。此外，為符合現今「循環經濟」的潮流，經濟部應鼓勵水泥替代品之研發及相關產業發展。以上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1. 依據農委會資料，目前林務局礦業用地租約件數約有129處共655.2985公頃，而位於保安林範圍之租約件數約有15件共149.4856公頃，其中仍施工中則有6處約110.9167公頃。保安林地質環境條件特殊，若持續採礦將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甚鉅，嚴重時更可能影響國土安全，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優先適用於保安林礦場之退場機制，以上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1. 有鑑於新礦業權核定後應依礦業法第四十三條進行礦業用地核定程序，然實務上對於礦權展限，便宜行事未進行礦業用地之核定程序。爰要求經濟部應在礦業權展限後，進行第四十三條礦業用地核定程序。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淑芬

連署人：孔文吉 余宛如

1. 礦業法第二十八條明定：「主管機關認為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不予核准。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礦業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妨害公益之認定原則」也明定：「礦業申請地之探礦或開採構想對地區居民生命安全、飲水及灌溉、排水、主要交通、河川疏導、防洪及其他相關設施，有傷害或破壞之虞者。」經濟部指亞泥公司新城山礦權展限一案於2016年12月1日礦務局函請14個機關查告；2017年1月12日各機關已意見回復完畢。1月25日礦務局即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會同亞泥公司前往實地勘查，2月23日各機關回復會勘意見，3月14日經濟部核准該礦展限。然而此展限過程中，卻從未見經濟部對於「設定礦業權有妨礙公益者」進行實質審查及認定。礦務局甚至不予公開含有「(一)水土保持措施。(二)環境維護措施。(三)礦場安全措施。(四)礦害預防措施。」之開採構想書。未經礦業法第二十八條實質審查即許可展限，顯有瑕疵。爰要求經濟部應依相關行政程序法、礦業法其他法條及國土計畫法等法律，檢視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展限許可之處分，並依礦業法第二十八條，主管機關需認定此礦業權未妨礙公益者，且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同意權，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應予撤銷或廢止展限許可。

提案人：高志鵬 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余宛如

**散會**